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武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一、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无异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异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